**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落实机构24小时求助接待规定，为求助人员、滞留受助人员以及未保中心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确保人员、机构安全;根据机构工作职能，切实保障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主动巡查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以及年老、残疾、患病等特殊受助人员跨区域护送返乡等工作。

（2）立项依据。民发[2014]132号文件、市委办公室文件淮办函[2017]2号文件、淮人社秘[2013]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二级救助管理机构评定标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淮北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职工及服务人员、救助车辆等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1、发放服务人员（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安保人员2名、保洁人员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名）工资、社保费、福利待遇等费用；2、救助站实行24小时接待制，根据劳动法规定，适当发放职工夜间、双休日加班补贴以及节假日值班费；3、代账公司及内控服务费共计11600元；4、保障4辆救助车辆用油、维护、保险等需求，需2万元；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合计约3万元；以上项目合计需33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3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救助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救助服务对象提供24小时生活照料服务，确保人员机构安全；保障救助专用车辆安全合规使用；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切实维护其基本生存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经费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33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33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保障救助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救助服务对象提供24小时生活照料服务，确保人员机构安全。  目标2：保障救助车辆安全合规使用。  目标3：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切实维护其基本生存权益。 | | | | | | 目标1：保障救助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为救助服务对象提供24小时生活照料服务，确保人员机构安全。  目标2：保障救助车辆安全合规使用。  目标3：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救助，切实维护其基本生存权益。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应救尽救 | | 应救尽救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应救尽救 | 应救尽救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 | 不低于上年 | 质量  指标 | 指标1：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 不低于上年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足额发放 | | 按时足额发放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足额发放 | 按时足额发放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 |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 成本  指标 | 指标1：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证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 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证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证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保证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服务工作可持续开展 | | 服务工作可持续开展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服务工作可持续开展 | 服务工作可持续开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职工工作积极性 | | 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所提高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职工工作积极性 | 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所提高 |

**2.“救助和未保大楼办公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以及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绿化美化、设备维护、宽带网络、公共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批复》

（3）实施主体。救助大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楼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1、水费约3万；2、电费约6万；3、电视、网络等邮电费3万；4、宣传单页等材料印刷费2万；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6、办公设备（桌椅、沙发、文件柜、打印机等）购置费用3万元；7、维修（护）费4万元：用于救助大楼和未保大楼屋面防水、下水排水管网维修，消防器材、院内绿化、空调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上述资金预算共计29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9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救助大楼和未保大楼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为生活无着未成年人、流浪受助人员提供安全适宜照料服务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救助和未保大楼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29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2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9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29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目标1：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目标2：为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目标3：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 | | | | | 目标1：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目标2：为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目标3：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 | | 所购商品及服务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 所购商品及服务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 数量  指标 | 指标 | 所购商品及服务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 | 所购商品及服务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 |
| 质量  指标 | 指标 | | 为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质量  指标 | 指标 | | 为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 | |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 | |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

**3.“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工作要求以及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民生工程。

（2）立项依据。《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财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截至2024年9月底，三区共有孤儿262人。保障资金除国家及省级补助外，其余资金市和区配套。2025年预计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400元。共需资金：262×1400×12=440.16万元，国家按照每人每月450元标准补助141.48万元，省级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补助26.2万元，还需272.48万元。三区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6:4承担，市级承担资金为272.48×60%=163.49万元，按照每年10%的浮动，申请资金共139.7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淮北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资金发放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139.7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3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3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39.7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 | | | | 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以及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262人 | | 262人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262人 | 262人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 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按时发放基本生活费用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足额配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 足额配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足额配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足额配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享有基本权益 |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享有基本权益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享有基本权益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享有基本权益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 |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 |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4.“弱势群体第三方服务关爱”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10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发〔2019〕3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对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要求，落实关爱保护措施，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发〔2019〕34号）“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四、强化工作保障（二）提供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经费。”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三、保障措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要将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四）创新工作方式 加大购买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服务的力度。”

（3）实施主体。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科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对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及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关爱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2000余人，流动儿童200余人。淮北市民政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对镇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测；二是对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探访慰问、监护评估，通过一定比例的抽样调查，为下一步工作方向提供材料支持，并及时对特殊案例进行跟踪了解、以及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等工作；三是通过街头宣传、讲座等形式，开展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儿童安全教育以及青少年禁毒等各方面的宣传引导；四是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等。根据2024年此项工作开展情况，预计2025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以比例及宣传数量需增加，第三方服务项目费用共需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机构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知识宣讲、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服务。对镇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测。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弱势群体第三方服务关爱项目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10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0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1：完善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面向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相应关爱服务。 | | | | | | 目标1：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经费。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 宣传、培训、关爱服务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关爱服务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 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社区康复等专业服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社区康复等专业服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5.“贫困大学生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我市每年都有部分低保、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考上大学，按照市委、市政府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够上得起学的要求，配合团市委开展“爱心圆梦”福彩助学活动。

（2）立项依据。《关于开展淮北市2018年度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行动的通知》（淮青〔2018〕30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皖民办字〔2022〕37号）。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皖民办字〔2022〕37号）的通知要求，对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年满18周岁后仍在就读的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每年不超过6000元的专项资助。预计2025年全市符合资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共计40人。共需资金2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资助名单，9月底前完成助学金的发放。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贫困大学生救助项目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20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0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这些资助金可以帮助贫困大学生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希望大学们能把这些爱心转换成学习的动力，更加努力学习，不辜负爱心人士的对他们的期望，用知识改变命运，以实际行动回报父母、回报学校、回报社会。 | | | | | 目标1：这些资助金可以帮助贫困大学生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希望大学们能把这些爱心转换成学习的动力，更加努力学习，不辜负爱心人士的对他们的期望，用知识改变命运，以实际行动回报父母、回报学校、回报社会。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40 | 40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40 | | 40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确保资金足额发放 | 确保资金足额发放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确保资金足额发放 | | 确保资金足额发放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及时发放补助 | 及时发放补助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及时发放补助 | | 及时发放补助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 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入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6.“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加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的快速、健康发展，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已建成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进行补助。

（2）立项依据。依据《淮北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05﹞176号）规定“补助标准，根据建筑面积和建设资金情况，每个骨灰堂一次性补助1-2万元”；

依据《关于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皖政办秘﹝2012﹞125号）“原则上农村公益性公墓按每个乡镇1-2座规划建设”；

依据《安徽省“十二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民办﹝2012﹞133号）规定“可由若干村委会规划建设1座公益性公墓和1座公益性骨灰堂，市县民政部门要相应从本级福彩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快发展、富民强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和殡葬改革的需要。2025年计划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公益性骨灰1座给予补助资金2万元，共需资金2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审核后补助资金数额，足额拨付到项目建设村。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补助资金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2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提高骨灰堂使用率以及群众满意率。 | | | | | 目标1：提高骨灰堂使用率以及群众满意率。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1座 | 1座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1座 | | 1座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 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及时发放补助 | 及时发放补助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及时发放补助 | | 及时发放补助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群众 | 解决骨灰安置难问题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群众 | | 解决骨灰安置难问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改革 | 实现节地生态安葬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改革 | | 实现节地生态安葬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不断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 不断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7.“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殡葬补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推进民政领域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和关爱，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营造退役军人受尊重的浓厚氛围，在办理涉及民政领域的婚丧嫁娶事项落实退役军人优先原则，积极提供便利服务。现申请为我市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民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新时代民政领域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0号）“二、任务措施 （六）营造退役军人受尊重的浓厚氛围。免除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根据《淮北市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方案》（淮退役军人组〔2022〕4号）“优待清单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数据，淮北市符合享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退役军人共37000人，2022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淮北市人口死亡率为4.47‰，每年可享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数量约166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人员3000多人，2019—2022年平均每年去世人数在124人左右，共计享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数量约290人。基本殡葬服务分为四项：接尸费280元、火化费260元、存放费150元、骨灰寄存费90元四项基本费用，共计780元，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预算约为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减免程序和标准现场减免相关费用。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殡葬补助经费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1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0 |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按照减免范围实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保障率达到100%。 | | | | | | | 目标1：按照减免范围实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保障率达到100%。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 指标1：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质量  指标 | | 指标1： | 我市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 | | ≥95%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我市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 | | ≥95% |
| 时效  指标 | | 指标1： | 按时办理 | | 现场免除相关费用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办理 | | 现场免除相关费用 |
| 成本  指标 |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 成本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 成本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 推进民政领域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 推进民政领域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殡葬改革推进有序 |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改革推进有序 |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 持续执行免费政策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 持续执行免费政策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8.“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民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淮北市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意见及淮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体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金费补助机制，为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丧葬补贴，切实减轻困难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2）立项依据。依据《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细则》（民福函[2011]181号）“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丧葬费用全部免除，由地方财政或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与补助”；《关于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皖政办秘[2012]125号）“四、保障措施 （二）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体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金费补助机制，五保户殡葬救助按照现行供给渠道解决，其他城乡困难群体殡葬救助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根据《淮北市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意见》（淮政办秘[2012]49号）以及《淮北市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实施细则》规定，“殡葬救助经费由救助对象（包括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户籍所在地市、县财政负担。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按照《淮北市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意见》中对补贴标准的规定，殡葬救助经费为四项：主要为接尸费280元、火化费260元、存放费150元、骨灰寄存费90元四项基本费用，共计780元。每年救助人员约500人，考虑到各人殡葬救助项目和金额不同，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预算约为1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减免程序和救助标准现场减免相关费用。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经费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15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5 | |
| 其他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按照减免范围实行救助政策，保障率达到100%。 | | | | | | | 目标1：按照减免范围实行救助政策，保障率达到100%。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数量  指标 | | 指标1：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我市困难群众惠民殡葬覆盖率。 | | ≥95% | 质量  指标 | | 指标1： | 我市困难群众惠民殡葬覆盖率。 | | ≥95%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办理 | | 现场免除相关费用 | 时效  指标 | | 指标1： | 按时办理 | | 现场免除相关费用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 成本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成本  指标 |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 成本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 社会效  益指标 |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改革推进有序 |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殡葬改革推进有序 |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 持续执行免费政策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 持续执行免费政策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工作要求以及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淮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工程。

（2）立项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淮北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淮北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308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淮民事〔2023〕1号）。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市政府要求，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民生工程。按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及标准：2024年7月，三区困难残疾人数6538人，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二级和三四级实行统一标准，2025年预计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91月。目前需要资金：6538\*91\*12=713.95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4:6比例分担,再由市与区按6:4比例分担，我局应申请资金：713.95\*0.6\*0.6＝257.02万元。由于困难残疾人数存在动态变化，考虑10%的上下浮动，2025年全年需要资金228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打卡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按月打卡发放。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费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228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22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28 |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目标1：对残疾人实行两项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残疾人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惠及了残疾人，有力推动了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使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 | | | | | 目标1：对残疾人实行两项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残疾人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惠及了残疾人，有力推动了全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使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6538人 | | 6538人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6538人 | | 6538人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 | 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 | 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 |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 |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足额配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 足额配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成本  指标 | 指标1： | 足额配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 足额配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保障困难残疾人享有基本权益 | | 保障困难残疾人享有基本权益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保障困难残疾人享有基本权益 | | 保障困难残疾人享有基本权益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 |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 | |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待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10.“殡葬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1）项目概述。殡葬专项规划以淮北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做好殡葬设施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合理布局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仪馆设施，综合考虑淮北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逐步提高节地生态葬和立体安葬比例，贯彻少占地、不占地、复合利用土地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干扰，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乡镇地区以完善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为重点，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全覆盖。

（2）立项依据。2021年1号文件提出“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广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成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项目内容。乡镇地区以完善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为重点，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全覆盖，合计约需7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7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7 | |
| 其他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系统性解决淮北市公益性公墓数量少、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推动淮北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发挥好牵头主导作用，要紧扣时间节点统筹，切实减轻群众负担、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 指标1： | 1个专项规划编制 | | 完成1个专项规划编制 | 数量  指标 | 指标1： | 1个专项规划编制 | | 完成1个专项规划编制 |
| 质量  指标 | | 指标1： | 规划编制符合淮北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 | | 符合政策要求 | 质量  指标 | 指标1： | 规划编制符合淮北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 | | 符合政策要求 |
| 时效  指标 | | 指标1： | 2025年内完成规划编制 | | 按时完成 | 时效  指标 | 指标1： | 2025年内完成规划编制 | | 按时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 | 殡葬服务设施日趋完善 | | 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殡葬需求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殡葬服务设施日趋完善 | | 满足广大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殡葬需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指标1： | 节地生态安葬规模持续扩大 |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节地生态安葬规模持续扩大 | | 引导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实现绿色殡葬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指标1： | 城乡殡葬资源配置差异逐步缩小 | | 差异显著缩小 |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指标1： | 城乡殡葬资源配置差异逐步缩小 | | 差异显著缩小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80% |